

## 蒙恩的失喪者

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(路一九：10)

耶穌走上祂在世的最後一段路程，面向耶路撒冷去。在那裡，祂要受苦受死，為全世界的人成就救恩。這是祂最後一次經過耶利哥。(路一九：1-10)

那城裡，“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”這短短幾個字，已經說明了他是怎樣的人：如果本來就有很多的財產，沒有誰會去替羅馬政權向本國人民徵稅；一個不重品德和原則的人，雖然發了財，還是街巷鄙視，以他是聲譽不好的“罪人”，連和他交接的人，也成為清議不容的對象。

人只知對撒該避之若浼，沒有人注意到他心靈的需要。但是，撒該自己知道他內心的需要：錢財不能滿足他，肉體的享受不能滿足他，他需要耶穌。

只是有許多人要看耶穌。他們都是罪人；他們看撒該比自己低：身材低，品格低。誰也不肯讓撒該到前面去。但撒該不因此而灰心；有心就有路。有人白天忙碌，夜間去找耶穌，時間不是攔阻。撒該有法子，他知道自己的缺點，努力克服空間的問題，跑，跑快些，先趕在前頭，爬上桑樹，等在那裡，非見到耶穌不可！

主耶穌不棄絕這樣的人。他是罪人。他知道自己是罪人。他決心要找耶穌，救他脫離罪惡。耶穌知道他的需要；不必誰說甚麼，主就知道他。耶穌抬頭看他，招呼他：“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”這不是因為主缺乏住處，更不是看他的官邸舒適豪華；是關心他，要幫助他解決心靈的問題。

撒該知道主關心他，非常歡喜。這個失喪的人，立刻找回了失落得良心。罪人的良心失靈了，靠不住的；惟有先有主在心裡，得新生命，良心才發生作用。撒該對主說：“主啊！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主光照了他黑暗的心，他立即知道自己貪污，詐財，必須對付清楚，而且甘願承認自己是偷羊賊，照律法償還四倍(出二二：1)。至於無法一一追還的，他願把家產一半分給窮人。救恩是完全免費的，但得救的人不是說：“感謝主”就清楚了，必須悔罪賠罪。他因信立此心，主立即恢復了他“亞伯拉罕的子孫”的地位；接待祂的，主“賜他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(約一：12)

人知道自己失喪，才可以得救恩之樂。